##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 「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規劃小組」設置要點依永和國民中學校 務發展計畫訂定之。
- 二、 校園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委員十七名,組成人員如下:
  - (一) 召集人:校長
  - (二)當然委員:處室主任(教、訓、總、輔、會計等5位,總務主任兼副召集人)、生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事務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
  - (三) 教師代表:教師會推薦3名教師
  - (四) 家長代表:家長會會長(或推派代表1位)
- 三、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,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校外專家,提供 專業建議。
- 四、 本小組得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:
  - (一)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諮詢意見。
  - (二)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,提出規劃構想。
  - (三)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  - (四) 對校園建築景觀,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規畫事宜。

## 五、 運作機制:

- (一) 定期會議: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,總務處應於開會前兩週通知所有 委員準時出席。
- (二) 臨時會議:本小組得經校長或經三分之一委員連署,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